



德国波鸿市依据城市儿童人群特点的游戏活动场地布局

文·图 © 丁茜 董楠楠

德国对于城市环境中儿童游戏场相关规划设计的关注始于19世纪中叶，在1996年联合国人居会议上发起“儿童友好型城市行动”的倡议后，儿童的需求被纳入欧洲各国城市环境与景观规划设计的核心环节并成为公共决策的有机组成部分。德国儿童活动场地的规划指标与其他各国儿童的活动场地指标最大的不同在于德国指标涵盖了全龄段的儿童，且偏重于不同年龄儿童的使用差异。

儿童活动场地景观是提供环境价值和社会功能的城市景观元素的重要组成部分。特别是社区公园为儿童游憩活动提供了场地和设施。传统景观理论认为户外儿童游戏场地的地理位置、社会背景和周边人群是影响儿童游憩需求的重要因素。然而新的研究表明，场地周边的社会空间结构也是影响儿童游憩需求的主要因素，具体包括周边儿童的人口数量、空间分布、年龄情况、家庭背景等。其中儿童人口数量和空间分布是影响儿童游憩场地、游憩供需平衡的重要两点，这一人口空间分布特征直接决定了如今儿童游憩场地的地域性使用不平衡状态，即城郊儿童场地使用者较少，中心城区儿童场地爆满的使用现状。因此，在讨论儿童游憩场地游憩使用效率和状况时，需要充分考虑城市绿地格局与当地社会儿童人口分布特点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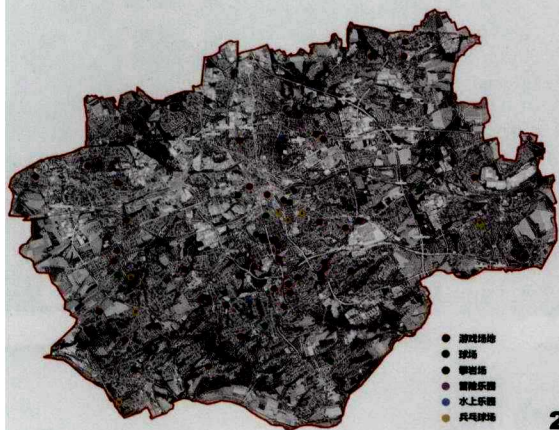
波鸿市儿童活动场地布局特点

波鸿市位于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鲁尔区，是德国的第十六大城市，由6个行政区 (Bezirk) 构成，城区面积为145.4 km²，人口38.7万，其中0~18岁人口为5.2万。目前波鸿市拥有66个公共儿童活动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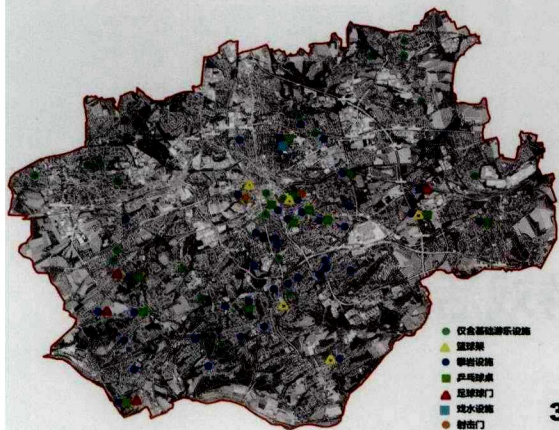
笔者基于对波鸿市中心10个儿童游戏场地现场调研，发现波鸿市社区儿童游戏场地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1) 调研中的10个儿童场地均未配备厕所，其中7个场地均仅配备1个座椅，其余三

图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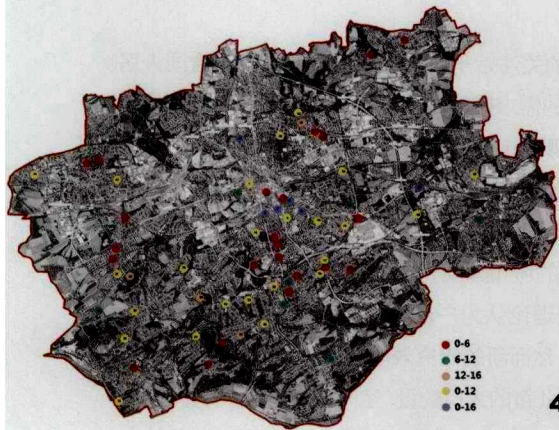
1. 市中心公园大型公共
儿童游憩场地



2



3



4

图片说明

2. 德国波鸿市儿童游戏场地分类分布图
3. 德国波鸿市儿童游戏场地设施分布图
4. 德国波鸿市儿童游戏场地不同年龄段分级分布图
5. 儿童游戏场地设施
6. 儿童游戏场地统一标示系统
7. 场地设施
8. 模拟采矿自然教育主题儿童游戏场地
9. 工厂改造儿童攀岩场地
10. 社区小型儿童游戏场地

个场地的座椅数量较多。(2) 调研的所有场地均为软质铺地, 如砂石, 木屑, 草地等, 没有硬质铺地。儿童游戏区与周边场地有明显界线。(3) 调研的所有场地全部依靠树篱、木栅栏或铁丝网进行空间围合, 与道路隔开, 并在一侧开敞或在四边设置出入口。(4) 场地依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使用需求均配有完善的游乐设施, 并且多结合地势布置。(5) 儿童游戏场地中种植大型乔木和草地, 调研场地中未种植灌木及地被植物。(6) 场地分隔线外往往有丰富的植物配景。

根据波鸿市政府公布的儿童游戏场地设施布局数据, 可以得出所有场地均含有基本的儿童游乐设施, 如沙盒, 滑梯, 摇摆网, 幼儿秋千等。这些基础的游乐设施使用人群广泛, 安全性高, 对场地条件的要求不高。除此之外, 部分场地包含: 戏水装置, 攀岩墙, 足球球门, 篮球架, 乒乓球桌等体育设施。这类体育设施更为专业, 适用于青少年, 对场地条件的要求较高。在德国安全要求标准DIN18034中, 对于场地设施的布置没有明确规定, 但对设施的安全性有非常明确清晰的规定。对于场地种植, 严格限定不得损坏原有植被, 不得破坏场地周边植被的再生能力。

波鸿市儿童活动场地人口空间规划

德国波鸿市共分为六个行政区域, 其中中心城区各年龄段儿童数量均为最多, 北区的儿童数量最为稀少。各个区域的10~18岁儿童数量最多, 而6~10岁儿童数量最少。笔者通过Arcgis软件计算得出波鸿市6~10岁儿童的人均儿童游戏场地面积最大, 而10~18岁青少年的人均游戏场地面积最小。而对于各区, 南区和西南区的各年龄段儿童数据均远远超过其余各区, 北区则远远小于平均水平。南区和西南区为居住区, 商业区等较为繁华的区域, 北区则有大片农田和荒地。

从计算结果可以看出, 波鸿市不是按照人口规模或区域面积来规划儿童游戏场地的数量、面积、服务半径等参数的。根据德国游乐场法案里明确规定了儿童游戏区的性质、数量和尺寸由所在区域的大小、人口、发展的类型和密度以及这些范围内的特定的局部条件来决定。每个地区民政事务处可以成立一个游乐场委员会, 并任命家长、教师和其他相关人员为成员。成员负责操场委员会的规划和游戏场的发展, 并给当局提交建议和提案, 达到咨询作用。所以游乐场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来提供儿童活动场地的面积、数量等相关信息的建议。波鸿市与公园处及规划署开发了相关的LEIT游戏规划(Spielleitplanung)。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确保波鸿市区可持续发展的儿童游戏场地的数量和质量。计划根据儿童和青少年的不同需求用城市规划的方法来不断调整关于游乐场和娱乐区的规划层次结构。它基于与城市规划, 人口的统计数据, 本地人口调查和参与调研, 依据相关要求和收集的问题处理以及市规划方案, 对正式和非正式的游乐区进行儿童与青少年的分区规划。该计划考虑到这两个不同年龄组和各地区的不同情况结构的需要, 基于不断更新的相关数据, 会对区议会提交相关的行动建议。同时会根据市民的建议和投诉, 由公园部门和专员进行政策和措施制定, 保证儿童游戏场地的质量。

针对中国儿童游戏活动场地布局的建议

建立儿童活动场地需求反馈机制 人口规模与社区儿童游戏空间的分布有一定关系,但不是决定因素,还有很多其他因素都对社区儿童游戏空间的分布起到重要作用。在规划设计中,一味强制性地根据人口密度去布置儿童游戏场地的做法未免有失偏颇。应该从更广泛的角度,从实际的使用需求入手,综合考量,根据不断更新的数据以及使用反馈,更为灵活地去调整儿童游戏空间的分布。这样才能切实解决儿童游憩空间的问题,满足儿童对于游憩的需求,营造对儿童更为友好的社区环境。在当前中国的人口形势下,能够根据不断变化的人口结构,在城市中创建一个完善灵活的儿童游戏场地体系,可以根据反馈实时调整就显得十分重要。中国可以借鉴德国建立儿童游乐场委员会的做法。由家长和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委员会可以从最根本的使用需求上来提出切实有效的建议,真正满足儿童的游憩需求,灵活而且高效地解决儿童活动场地的实际问题。而建立儿童活动场地需求反馈机制,可以由社区联合家长提供使用反馈,由相关部门提供专业人员负责相关咨询并给予专业解决方案,共同建立一个高效完善的儿童游戏场地体系。

规定全龄段儿童活动场地指标 德国完善的儿童活动场地规范体系有许多值得借鉴的地方。其中,对于全龄段儿童活动场地指标在实际使用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中国是世界上

少年儿童群体所占人口比例最高的国家,而2014年单独二孩的政策开放实施,每年将有2 000多万新生儿出生,所以面对如此庞大的青少年群体,根据不同年龄段儿童的使用需求,中国需要更为清晰的界定全龄段儿童的使用指标。目前中国在城镇规划设计领域中尚无儿童户外娱乐场所的具体标准与规范性规定。而在《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中,对儿童游憩场地的概念、面积、数量做出了初步规定。其中,第三十四条中将儿童游戏场地定义为专门为学龄前儿童提供活动器材的户外休憩场地,其场地尺寸应该容纳下至少一套儿童游戏的组合器材,并且应注意提供一定的安全保证。所以,可以说中国目前只有针对6岁以下儿童的户外活动场地规范,对于6岁以上儿童的使用规范目前还没有涉及到。因此规范全龄段儿童活动场地指标在当前形势下显得尤为重要。

更新儿童户外活动场地面积指标 德国DIN18034中明确规定了不同年龄段儿童户外活动场地面积指标。在中国的相关规范中,《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对不同人口规模的室外使用面积进行了规定,每处儿童游戏场地的面积应为150~500m²。而早在1979年,德国颁布的《游乐场法案》中所规定的儿童游戏场地面积指标与中国现有指标一致。因此,中国相关指标目前存在一定的滞后,需要根据儿童活动场地需求反馈机制进行不断地更新,这样才能与时俱进,切实解决当前儿童户外场地使用不平衡的状况。■

丁 茜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儿童游憩场地规划设计。

董楠楠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景观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城市公共空间的景观规划与设计。

